

附件 3

电气焊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注意事项

一、作业现场应当留存作业票（备案表），以备监护人、监管部门检查。

二、作业现场应当储备充足消防器材和设置安全警示标志，配备不少于 2 个灭火器、1 只水桶，张贴、悬挂醒目的警示标志，设置警戒线。

三、作业前，应对作业现场可燃物进行清理，无法移走的可燃物应采用不燃材料进行覆盖或隔离，对焊渣火花溅散实施有效防火分隔，严禁在裸露的可燃材料上方进行作业。

四、作业期间应安排专人进行作业监护，作业监护人对作业过程实施不间断监护，督促落实现场消防安全措施，及时制止违规作业行为。

五、实施气割作业时，氧气、乙炔瓶之间确保不少于 5 米的安全距离，与火源确保不少于 10 米的安全距离；实施电焊机作业时，电焊机与动火点的间距不应超过 10 米。

六、禁止无证人员上岗作业。

七、禁止在人员密集场所营业期间开展电气焊作业。

八、禁止在五级以上风力开展室外作业。

九、作业现场及周边环境不具备安全作业条件的（上方有不

符合消防疏散条件的培训机构等场所，作业建筑消防通道不畅通，作业建筑楼道内放有电动车等），不得实施电气焊作业；装过可燃气体、易燃液体和有毒物质的容器，在未经彻底清洗、排除危险性前，不得实施电气焊作业；有压力或密闭的管道、容器，不得实施电气焊作业；附近有与明火作业相抵触的工种作业时，不得实施电气焊作业。

十、作业后，应对现场进行检查，并应在确认无火灾危险后，作业人员方可离开。